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因融资租赁合同的纠纷一案,2015年3月16日,荣达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达租赁)起诉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轻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轻建设)及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重工)至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两公司支付租金、相应利息、违约金以及履行回购责任等,诉讼标的约4,3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3日发布的《2015年度报告》)。

中轻建设于近日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济商初字第60号),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诉讼事项做出一审判决。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荣达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康宝路12号B座107外间、114室

法定代表人:高玉章

被告:中国轻工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乙22号

法定代表人:余朋贵

被告: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53号

法定代表人:王创伟

(二)案情概要

2011年7月15日和2012年5月11日,荣达租赁与太原重工签订《合作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由荣达租赁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为太原重工销售产品。

2012年5月15日,作为太原重工推荐的客户,中轻建设与荣达租赁双方签订《租赁合同》。同时荣达租赁、太原重工和中轻建设三方签订《采购合同》。根据该两份合同,荣达租赁作为出租人向太原重工购买TZM200型号及TZM500型号全路面轮胎式伸缩臂起重机各一台(下称“租赁物”),并出租给中轻建设使用,中轻建设缴清租金后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租赁物价款为6,500万元,由中轻建设向太原重工支付2,200万元,荣达租赁向太原重工支付4,300万元。根据荣达租赁与中轻建设的《租赁合同》,荣达租赁支付的租赁本金为4,300万元,年租赁利率15%,租金等于租赁本金与租赁利息之和即6,097万元;起租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6-031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为2012年5月15日,租赁期限48个月,租金按季度分16期支付。

合同签订后,荣达租赁和中轻建设分别向太原重工支付设备款4,300万元和2,200万元,太原重工开具收据两份。后中轻建设陆续向荣达租赁支付租金2,080万元。太原重工收到全部设备款后至今没有实际生产和交付租赁物,后因中轻建设中断租金支付,荣达租赁由此提起诉讼,要求中轻建设支付租金等,要求太原重工承担回购义务。

(三)诉讼请求

1.判令中轻建设、太原重工立即向荣达租赁支付租金40,783,136.77元、逾期租金占用利息1,169,489.04元(逾期租金占用利息暂计算至2015年3月6日及后续产生的逾期租金占用利息按《租赁合同》的约定计算至全部租金清偿之日);

2.判令中轻建设立即向荣达租赁支付违约金1,208,117.88元(违约金暂计算至2015年3月6日,后续产生的违约金按《租赁合同》的约定计算至全部租金清偿之日),名义价款2万元;

3.判令太原重工立即向荣达租赁支付因其违约行为产生的罚息853,727元,滞纳金5,761,988.98元(罚息、滞纳金暂计算至2015年3月6日,后续产生的罚息、滞纳金按《合作协议》和《补充合作协议》的约定计算至全部资金清偿之日);

4.荣达租赁为维权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15万元及本案案件受理费由中轻建设、太原重工共同承担。

(四)庭审情况

法庭审理过程中,中轻建设称,其并未实际支付2,200万元设备款,但太原重工仍然开具收据一份,租金2,080万元也是由太原重工指示其代理商北京罗特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特锐公司)向中轻建设,再由中轻建设以租金名义支付给荣达租赁的,因此所谓的融资租赁实际是太原重工向荣达租赁拆借资金。中轻建设并申请追加罗特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后经司法鉴定查明:

首先,荣达租赁与太原重工签订的《补充协议》,太原重工的公章和工作人员签名系伪造,由此太原重工主张《补充协议》对其没有约束力,其无需依照《补充协议》承担回购义务;

其次,太原重工、荣达租赁、中轻建设三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太原重工的公章和工作人员签名也是伪造,由此太原重工主张《采购合同》对其没有约束力,其无需依照《采购合同》交付租赁物;

再次,太原重工出具的两份《收据》上太原重工的财务章也是伪造,由此太原重工不承认收到2,200万元;至于4,300万元,虽有银行转账凭证证明太原重工已收到,但其举出《委托付款协议书》一份,意图证明4,300万元是罗特锐公司为另外一项交易委托荣达租赁向太原重工支付的,与案涉租赁物无关,但该份证据上荣达租赁的公章和签字也被鉴定为伪造。

据此,法庭审理后认为:一方面,荣达租赁、中轻建设的《租赁合同》真实有效,双方现已建立融资租赁合同关系,因此中轻建设需依约支付租金;另一方面,太原重工与荣达租赁签订的《补充协议》经司法鉴定为伪造,因此荣达租赁要求太原重工承担回购义务缺乏证据支持。

三、一审判决情况

根据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济商初字第60号),判决:

(一)被告中轻建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荣达租赁租金40,783,136.77元;

(二)被告中轻建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荣达租赁逾期租金占用利息1,169,489.04元(逾期租金占用利息计算至2015年3月6日,嗣后至本判决确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的逾期租金占用利息,以租金40,783,136.77元为基数,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计算);

(三)被告中轻建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荣达租赁违约金604,058.94元(违约金计算至2015年3月6日,嗣后至本判决确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的违约金,以

租金40,783,136.77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9%的标准计算);

(四)被告中轻建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荣达租赁设备名义价款2万元;

(五)被告中轻建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荣达租赁律师代理费15万元;

(六)驳回原告荣达租赁其他的诉讼请求。

四、公司对上述判决结果的说明

中轻建设认为一审判决与案件事实严重不符,拟提起上诉。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一审判决并发回重审,或者依法改判驳回荣达租赁全部诉讼请求,并判令太原重工返还4,300万元设备款。中轻建设拟向其他相关方追索损失。

五、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2013年9月,山东基建工程有限公司起诉至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要求中轻建设支付窝工损失以及人工费调整共计292万元。2013年12月一审法院驳回山东万基全部诉讼请求。山东万基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以一审法院事实认定不清为由发回重审。本案仍在审理中。

2015年12月,武汉建工第三建筑有限公司以中国轻工建设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在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裁决中轻建设支付项目费用184万元,赔偿经济损失391万元,并支付利息暂计361万元。本案仍在审理中。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中轻建设聘请的专业律师认为一审判决与案件事实严重不符,本案二审改判或发回重审的机会比较大。从谨慎性原则出发,中轻建设应对该案件进行预计负债处理,目前仅凭一审判决和律师对现有的证据分析,尚无法准确得出预计损失数额。公司、中轻建设正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进行评估和合理预计,公司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公告。

七、备查文件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济商初字第60号)。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煌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5

安徽辉煌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年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煌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安徽辉煌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18号)。公司就函件所函问题进行了回复说明,现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末,你公司向阳江中塑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本金额为1亿元,2015年12月4日你公司公告该委托贷款已经发放并偿还日期延至2016年6月3日;你公司向安徽辉煌农资建材公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本金额为1亿元,该公司的净资产负债率为88% (2015年11月30日数据)。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委托贷款对目前的偿债状况,上述委托贷款是否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业经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别向贵州中塑业有限公司(前身系贵州中塑业有限公司)和安徽辉煌农资建材公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了金额为20,000万元和15,000万元的委托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对象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利率	股东大会审批时间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付息情况
贵州中塑业有限公司	20,000	13%	2013年12月2日	24个月		按月付息
安徽辉煌农资建材公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15%	2014年3月24日	36个月		按月付息

(二)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0,136.75	235,693.10
	负债总额	179,048.93	193,155.67
	净资产	41,087.83	42,537.43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3,331.69	56,646.27
	营业利润	-1,184.48	59.67
	净利润	-1,095.63	1,052.24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7,566.65	105,411.16
	负债总额	107,766.59	94,589.70
	净资产	9,000.05	10,821.46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775.81	8,236.49
	营业利润	-1,198.91	4,408.83
	净利润	-1,021.41	4,408.46

(三)是否存在收回风险

1.贵州中塑业有限公司的贷款期限将至2016年6月3日到期,因受经济下行等多方面影响,该公司无法按时归还本公司贷款本金,其将通过出售资产及有关公司股权筹集还款资金,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目前审计和评估机构已进场工作,但上述工作主要在贷款到期日前完成。有关事项将通过公司按定期定额披露信息。

担保:2013年12月18日成立合肥庐江龙桥工业园项目,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硫酸生产、销售(凭《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中低品位硫铁矿开采(在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低品位热能回收、余热利用;中低品位硫铁矿和磷矿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应用、推广;磷石膏综合利用;硫铁矿石、硫精砂、铁矿石、铜矿石、磷矿石的加工和销售;精细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磷酸生产、销售。

担保方:韦盛、孙静怡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措施充分,经初步判断,不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

2.安徽辉煌农资建材公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担保措施充分,履约情况良好,贷款期限未到期,不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

3.报告期末,你公司对冷湖中塑业有限公司的预付账款余额为8,886.94万元,账龄超过1年,未结算原因因被货款未到货未付。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预付账款的形成原因、相关货物至今未收到的原因及预计货款时间,预付账款的安全性及相关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公司2010年与冷湖中塑业有限公司开始硫酸钾钠的生产,预计2010年12月4日开始生产,但硫酸钾钠市场价格波动较大,行情低迷,经双方协商,对尚未发货的款项为推后至年底回款,目前货款正在陆续发货,预计年底可完全回款。该笔预付账款目前存在一定的坏账风险。

此外,中塑业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各担保方情况如下:

(一)中塑业财务状况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4,003.31	54,388.19
负债总额	30,578.24	29,585.95
净资产	23,425.07	24,762.24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7,992.16	39,544.19
营业利润	-1,763.02	-3,926.36
净利润	-1,257.05	-3,825.46

担保方:韦盛、孙静怡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